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联虹普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报春	联系电话：13910512948
保荐代表人姓名：苗本增	联系电话：186012570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三联虹普 2017 年上半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多数文件为事前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已督导三联虹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三联虹普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经核查，三联虹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部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之关联自然人股东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3.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梅、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建仁承诺：（1）自发	是	不适用

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补充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	--

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是	不适用
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学斌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是	不适用
6. 股东赵建光，及其关联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建	是	不适用

元金诺、天宇建元共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7.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刘迪出具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	是	不适用

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8.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刘迪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是	不适用
9.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	是	不适用

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0、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7】63号瑞东三联虹普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王钢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无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报春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